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癸○○

子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等十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

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。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
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
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
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；又請求
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
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
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
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87號、105年度台抗字
第3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乙○○等人起訴
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丑○○之遺產，其等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，經
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39,978元，另就不當得利請求之
部分，因本院判決主文第二、三項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共計
911,827元，該部分上訴標的金額以911,827元計算。故本件上訴
標的價額為23,551,805元（計算式：22,639,978元+911,827元
=23,551,80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28,992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怡婷